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64 號

聲 請 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、刑法第 57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)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據聲請書所陳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

法之處。是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，本件原因案件之歷審判決，法院於量刑時，均已對聲請人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之情狀，依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「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」規定，予以衡酌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二、(四)；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三、(二) 3.；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刑事判決理由五、(二) 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